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春、刘家诚、王洪福应回避且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3 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路沙家港

注册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路沙家港

注册资本：1404.56 万元

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上述产品技术咨询、

技术开发。

法定代表人：刘家诚

控股股东：刘家诚

实际控制人：刘建春、刘家诚

关联关系：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欧宝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 80 号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 80 号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主营业务：高聚物改性材料（非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刘家诚

控股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家诚、刘建春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8-13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8-13 号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法定代表人：印农春

控股股东：印农春

实际控制人：印农春

关联关系：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公司，为谨慎起见，列为

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C-LNG Solutions Pte. Ltd.

住所：2 Venture Drive, #09-09,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注册地址：2 Venture Drive, #09-09,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注册资本：849084.04 SGD

主营业务：ENGINEERING DESIGN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IN ENERGY MANAGEMENT AND CLEAN ENERGY（71123）；GENERAL CONTRACTORS（NON-BUILDING CONSTRUCTION）；EPC SOLUTIONS FOR LIQUEFIED NATURAL GAS AND OIL& GAS INDUSTRY

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三星科技全资子公司星恩杰可能存在后续利益安排；为谨慎起见，列为其他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嘉聪新能源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新区金港大道 80 号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金港大道 80 号

注册资本：1428.57 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科技、太阳能科技，电力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销售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等

法定代表人：施刘阳

控股股东：刘家诚

实际控制人：刘家诚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双方交易定价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根据市场行情、行业规则，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沈阳特达	采购商品	884.62
三星科技	采购商品	172.73
小计		1057.35

2024 年度，公司向沈阳特达的采购主要为变压器。基于沈阳特达变压器质量可靠、响应速度快的优势，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与其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价格系公司与第三方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24 年度，公司向三星科技的采购主要为四氟棒。四氟棒系公司电脱设备中的辅件，非设备生产制造关键环节、关键部件，基于专业化分工、提高生产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公司未自行生产该等辅件。基于三星科技质量可靠、响应速度快的优势，公司向三星科技采购四氟棒，交易价格系公司与第三方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C-LNG	产品加工	315.44
沈阳特达	配件销售	2.58
小计		318.02

2024 年度，公司与 C-LNG 之间交易系船用燃料油供气系统的加工制造服务，加工业务参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2024 年度，公司向沈阳特达销售少量四氟套管，用于供应公司变压器的生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租赁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欧宝聚合物	厂房出租	88.57
小计		88.57

2024 年度，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给三星科技，子公司三星装备租赁厂房给欧宝聚合物，租赁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24 年度，欧宝聚合物租赁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根据其实际耗用电量、市场电价收取电费，结算金额为 378.15 万元。此外，公司向欧宝聚合物、三星科技和嘉聪新能源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根据实际就餐人数结算，2024 年度结算金额分别为 11.21 万元、1.57 万元和 0.36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4.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购置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向三星科技购置的资产为滚轮架，用于公司正常生产活动，交易金额为 3.19 万元，价格系公司与第三方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三星科技	-	501.17	501.17	-

2024 年度，公司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向三星科技拆入资金，并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支付了借款利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LNG	2.73	0.38
应收票据：		
欧宝聚合物	1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末
应付账款：	
沈阳特达	127.82
三星科技	3.65

应付票据：	
沈阳特达	249.20
其他应付款：	
三星科技	0.20
刘家诚	1.28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比照关联交易

中宏建筑劳务分包（扬中）有限公司、镇江贝喜奇机械有限公司系关联方嘉聪新能源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前员工曹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中宏劳务、贝喜奇机械非公司非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为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公司向中宏劳务、贝喜奇机械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约定由后者向公司派遣焊工、铆工等工种员工从事生产作业，双方根据所派遣人员的岗位、技术等级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公司根据厂房修缮需要，向其采购零星工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中宏建筑劳务分包（扬中）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零星工程	59.95
镇江贝喜奇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服务	46.15
小计	106.10

为进一步规范该等交易，经与中宏劳务、贝喜奇友好协商、考虑相关派遣人员的入职意愿，自 2024 年 4 月起，中宏相关派遣人员入职公司，未再与中

宏劳务发生该等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